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黃奎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178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10,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借期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8年11月1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3.89％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5.63％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、被告於115年2月24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50,000元，借期自115年2月24日起至122年2月24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5.13％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.87％），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、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帳務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被告開戶資料、印鑑卡資料、放款利率查

詢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7,178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原借款金額：1,500,000元	1,069,525元	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3％計算。	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原借款金額：250,000元	240,536元	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7％計算。	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

				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	合計	1,310,061元	（略）	（略）